

# 岳阳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行政单位：岳阳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毛联新

受委托单位：岳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直属一大队

法定代表人：易春平

为加强岳阳楼区城市管理，规范城市管理执法行为，加大综合执法力度，维护公共环境和社会秩序，根据中央、省、市推进城市管理体制改革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区政府《关于城管直属一、二、三大队执法主体资格等相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精神，岳阳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现将在辖区内行使的综合执法管理职能，具体包括城市容秩序、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设施等方面行政处罚职能及行政处罚权限委托给岳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直属一大队。

## 一、委托执法范围

岳阳大道西、琵琶王路、求索东路、学院路、奇康路、青年中路、花板桥路、建湘路、东茅岭路、五里牌路、巴陵中路、建湘路、花板桥北路、天伦路等路段（以事权下沉清单为准）。

## 二、委托执法事项

岳阳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

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在法律法规授权范围内的所有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执法类行政权力事项,全部委托给岳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直属一大队。同时,受委托单位还要履行法律、法规、规章或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 三、委托期限

暂定一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如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对执法权限另有规定的,另行通知。

### 四、法律责任

委托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方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 五、生效时间

本委托书自2024年1月1日0时起生效。

委托行政单位:



受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3年12月5日

# 岳阳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行政单位：岳阳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毛联新

受委托单位：岳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直属二大队

法定代表人：易岳

为加强岳阳楼区城市管理，规范城市管理执法行为，加大综合执法力度，维护公共环境和社会秩序，根据中央、省、市推进城市管理体制改革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区政府《关于城管直属一、二、三大队执法主体资格等相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精神，岳阳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现将在辖区内行使的综合执法管理职能，具体包括城市市容秩序、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设施等方面行政处罚职能及行政处罚权限委托给岳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直属二大队。

## 一、委托执法范围

岳阳大道、北港南路、东升路、青年东路、巴陵东路、金凤桥南北路、北港北路、冷水铺路、洞庭大道、巴陵路、建湘北路、湖东路、琵琶王立交桥下辅道、望岳路、枫桥湖路等路段（以事权下沉清单为准）。

## 二、委托执法事项

岳阳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在法律法规授权范围内的所有行政检查、行政处罚执法类行政权力事项,全部委托给岳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直属二大队。同时,受委托单位还要履行法律、法规、规章或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 三、委托期限

暂定一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如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对执法权限另有规定的,另行通知。

### 四、法律责任

委托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方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 五、生效时间

本委托书自2024年1月1日0时起生效。

委托行政单位:



受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3年12月5日

# 岳阳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行政单位：岳阳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毛联新

受委托单位：岳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直属三大队

法定代表人：胡纲新

为加强岳阳楼区城市管理，规范城市管理执法行为，加大综合执法力度，维护公共环境和社会秩序，根据中央、省、市推进城市管理体制改革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区政府《关于城管直属一、二、三大队执法主体资格等相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精神，岳阳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现将在辖区内行使的综合执法管理职能，具体包括城市容秩序、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设施等方面行政处罚职能及行政处罚权限委托给岳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直属三大队。

## 一、委托执法范围

巴陵西路、洞庭北路、东风湖路、枫桥湖路、德胜北路、汴河园路、九华山路、南北辅道、巴陵中路、东茅岭路、德胜路、炮台山路、南湖大道、求索西路、岳阳大道西、青年西路、云梦路、德胜路、岳阳大道西、求索西路、青年西路、沿湖南路、赶山路等路段（以事权下沉清单为准）。

## 二、委托执法事项

岳阳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在法律法规授权范围内的所有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执法类行政权力事项,全部委托给岳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直属三大队。同时,受委托单位还要履行法律、法规、规章或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 三、委托期限

暂定一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如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对执法权限另有规定的,另行通知。

## 四、法律责任

委托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方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 五、生效时间

本委托书自2024年1月1日0时起生效。

委托行政单位:



受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3年12月5日